

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

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关于征集 2027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种苗站（花卉科），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为提前谋划 2027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结合即将开展的新一期“零基”预算编制工作，决定近期开展 2027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内容与资金测算标准

在新的省级资金管理辦法印发之前，各地可以继续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工作

的通知》（2023年11月27日印发）文件规定及标准，报送2027年省级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需求。实际资金补助内容与补助标准待新一期零基预算确定后，我站将根据新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统一调整。

（一）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项目：建设用地应严格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政策，不得使用基本保护农田建设花卉温室大棚，使用一般耕地的，需提供用地备案材料。鼓励使用工业用地建设花卉温室大棚。使用林地建设花卉温室大棚的，需提供使用林地批准文件；使用上述地类之外的其它地类建设花卉温室大棚的，需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资金需求测算标准如下：**按温室大棚地面以上主体工程造价预算资金的50%测算，且薄膜智能温室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200元/㎡，未安装水帘、风机降温系统的温室，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160元/㎡。每个申报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同时建设智能控制系统、水肥一体化设施及病虫害防治设施的，按单项标准进行测算。

（二）老旧温室大棚拆除重建项目：资金需求测算标准按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项目执行。项目建设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现有温室大棚建设用地必须是设施农业用地（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准）；
2. 薄膜型智能温室使用年限满10年，普通大棚使用年限满5年（使用年限均以项目通过验收时间至2026年4月30日实有时

间为准);

3. 拆除重建的温室大棚除享受林业部门安排的花卉补助资金外，未享受其它财政项目资金补助。

(三) 水肥一体化、病虫害防治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仅适用于花卉智能温室和大棚。每个温室、大棚最多各配置1套且温室、大棚面积应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测算标准均为20元/m²，每套最高补助10万元，每个项目单位测算金额不超过30万元。

(四) 智能控制系统建设项目：本项目仅适用于花卉智能温室。每套智能控制系统的控制面积应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鼓励多个相邻温室共同使用1套智能控制系统)，每套智能控制系统按10万元测算，每个项目单位当年最多可申请2套智能控制系统。

(五) 花卉储存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应为2020年以来(以建成并通过验收的时间为准)新建且目前仍在正常使用、未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的花卉保鲜冷库，按内部容积进行测算，测算标准为500元/立方米，每个项目单位测算金额不超过15万元。

(六) 新品种奖励：奖励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且推广种植效益显著的花卉苗木优良品种。单个花卉苗木优良品种一次性奖励15万元，奖励个数不超过当年申请奖励品种总数的1/3。品种权人需持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七) 其他：每个项目单位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50万元(不含新品种奖励资金)。

二、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各地要抓紧组织所辖区域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2027年花卉项目摸底，全面掌握项目和资金需求，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建设花卉温室大棚的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面摸清其建设需求，了解项目计划用途，确保申报项目实施可行性。

（二）项目审核：各地要严格落实审核责任，认真审核所辖区域项目申报材料，确保项目建设用地、项目资金需求等符合要求。对材料不完整、无法确保落地实施的项目，坚决不予上报。在此基础上，我站将对各地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特别是用地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三）项目复核：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审核通过的花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马上开展土地平整、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土地平整。同时，督促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前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批复等工作，于2026年9月1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并将批复文件报送我站备案。各设区市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人员对各项目完成土地平整、实施方案批复等情况进行复核，我站将按需要对部分项目组织开展现场核实。从今年开始，花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年度资金分配因素之一，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土地平整和实施方案批复的项目，将不纳

入 2027 年省级财政资金需求。

三、材料报送

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征集工作，认真汇总填报附件 1~5 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式样见附件 6），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前报送附件 1~6 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见各附件表格后注释），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表（附件 7）和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等文件。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设区市林业局公章**，同内容电子版发送至花卉科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周婷、林兰；联系电话：0591-88608018；邮箱：fjslythhb@163.com。

- 附件：1. 2027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新建温室大棚资金需求汇总表
2. 2027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老旧温室大棚拆除重建资金需求汇总表
3. 2027 年申请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新品种奖励计划汇总表
4. 2027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水肥一体化、病虫害防治设施及智能控制系统建设）资金需求汇总表
5. 2027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花卉保鲜储存冷库建设）资金需求汇总表

6. 关于 2027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审核结果的
函（式样）
7. 2027 年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温室大棚建设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表



